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
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三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，现对公司关于《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三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《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、补充，修订后的《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三次修订稿）》如实的披露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，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，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，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修订内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晓一 詹伟哉 赵峰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